

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植物检疫生产经营、承运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产地检疫证明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无产地检疫证明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调运检疫证明通过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来判定。
2. 在本市调运是指在本市跨行政区调运。

五、附件

- 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
- 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：凭产地检疫证明，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。